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7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清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19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31日、到期日113年6月30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